

南京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南京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2548；电子邮箱 n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总署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功能作用，不断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广度深度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精准公开。打造“食安直通车”专栏，做好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动态、食品标准、市场预警及舆情等信息公开，帮助企业掌握政策、知晓风险，累计访问量超 3 万次。二是聚焦热

点加强政策宣贯。围绕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跨境电商新业态、出口管制政策等公众关注的热点领域，通过 12360 热线公众号、“公职律师有约”“海关政策直通车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线上线下渠道，讲好政策、释放信号，切实走好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紧扣规范有序，有力保障社会公众合法知情权。一是**严把办理质量关。**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全流程，重点加强对关区疑难复杂申请事项的主动介入，确保答复合法合规，最大限度降低行政争议。二是**持续强化能力建设。**梳理制作典型案例微课视频，针对性组织关区集中培训，开展一对一辅导，不断推动整体能力提升。全年关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0 件，上年度结转 5 件，已办结 62 件，结转至下年度 13 件，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 起，均予以维持。

（三）强化平台建设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。一是**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推进有力。**全渠道上线进出境邮件通关“一件事”专区，设置专岗做好解答服务、收集意见建议，持续畅通申报流程中的“卡点”“堵点”，线上办件量近 7 万件；稳步推进在原产地签证服务、特殊物品联合监管等领域的“一件事”试点工作。二是**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擦亮。**打造“苏关优服”“服务企业半月谈”等一批特色服务品牌，聚合资源形成示范效应；积极探索科技赋能，所属扬州海关率先启用“扬关小智”智能政务终端，所属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开发上线智慧报关厅公共服务平台，

企业办事效率大幅提升。

（四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刚性监督保障公开质效双升。一是发布管控从严。不折不扣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严把内容质量，守住保密底线，及时做好过期信息清理。二是常态巡查从紧。对网站公开信息实行“一盘棋”管理，统筹开展现场检查，健全完善日常检查、专项抽查、年终评估闭环监督链条，确保压力传导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任务执行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6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72		
行政强制	8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5	4	0	0	0	1	7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1	0	0	0	0	1	2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2	0	0	0	0	0	1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4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0	2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0	0	0	0	0	0	10
(七) 总计		57	4	0	0	0	1	6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3	0	0	0	0	0	1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年报所提出的政务公开的功能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、政策宣讲的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提升等方面的问题，我关从两个方面完成整改：**一是**着力推动政务服务品牌建设，基于辖区特色、现场特点、企业所需，因地制宜建设 AI 工作台、掌上小程序、窗口二维码等，不断充实服务矩阵，提升服务效能。**二是**着力拓展政策宣讲平台渠道，综合通过新媒体、网站专栏、网上直播，以及“关企零距离”“海关政策直通车”等特色渠道，助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，促进外贸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主动公开形式偏重于“单向输出”，个性化、场景化建设成效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南京海关关区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